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海外監管公告 承繼中材股份先前發行的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為本公司吸收合併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而進行的H股換股及非上市股換股完成(「完成公告」)。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及合併文件所披露，在換股後，中材股份將被註銷登記，且中材股份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將由中建材股份承接與承繼。在換股之前，中材股份已發行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並交易，且尚未償還的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網站刊登「關於承繼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公告」。於本公告日，中期票據已由本公司承繼。

詳見<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